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9年度岡小字第155號

原告 莊金柱

被告 楊吉安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9年4月30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元由原告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原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，爰依被告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08年10月26日9時52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自用小貨車，沿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，因未注意貨車裝載貨物寬度不得超過車身，駛至該路段27號前時，不慎擦撞原告停放在該處，為訴外人莊景澤所有之車牌號碼0000-00號自用小貨車（下稱系爭車輛），致系爭車輛損壞（下稱系爭事故）。原告因此支出系爭車輛修復費用新臺幣（下同）2,350元，並因系爭車輛損壞，無法從事運送飼料工作，損失營業收入8,000元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等語。並聲明：被告應給付原告10,350元。

三、被告則以：原告請求之營業損失請求人記載為俊昇飼料股份有限公司，顯見原告並非實際受有損失之人，且原告亦非系爭車輛車主，自不能請求系爭車輛之維修費用等語，資為抗辯。並聲明：原告之訴駁回。

四、經查，觀諸原告提出之俊昇飼料股份有限公司求償書（見本院卷第8頁），其上記載求償人為俊昇飼料股份有限公司，原告僅為代理人，原告自非上開營業損失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況系爭車輛係後視鏡、後視鏡架及照地鏡損壞，維修並非不易，是否因此「無法運輸本司工作數天」，亦未見原告提

01 出任何佐證，當難認為有據。再者，系爭車輛車主為訴外人
02 莊景澤，有公路監理電子閘門查詢資料存卷可參（見本院卷
03 第15頁），則被告過失駕駛行為所致系爭車輛受損，應係車
04 主莊景澤之所有權受有損害，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
05 人亦應為系爭車輛車主莊景澤。從而，原告起訴請求被告給
06 付上開金額，因原告非系爭車輛車主，亦非上開營業損失之
07 受損害人，當非本件侵權行為損害賠償請求權人，應認其前
08 揭請求均屬無據，應予駁回。

09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0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11 岡山簡易庭法官 薛博仁

12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3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：對於本判決之上訴，非以違背法
14 令為理由，不得為之。

15 如對本判決上訴，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
16 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
17 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。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
18 人數附繕本）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5 月 14 日
20 書記官 陳麗如